

台灣的教會與同性戀

齊明

編按：「同志」一詞本為中性，且係高尚名詞，如「國父遺囑」中所言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尚須努力」。不知何時起，同志一詞竟被同性戀者所劫用(hijacked)。我們不同意此用法，但因尊重作者，原文照登。

12年前(1994)台灣第一家女性主義的書房——「女書店」在台北開幕，台灣的同志運動正式拉開了序幕。過去，同性戀普遍不被社會所接受，絕大多數都隱藏著自己的同性戀生活。也因為如此，感覺上同志人口似乎並不多，也少有教會去注意這一塊區域即將對社會及教會所造成的效應。

因此，過去十幾年下來，台灣同志運動的推動，可以說是通行無阻，頗有進展。列舉幾件較有指標性意義的事件，例如：大專院校陸續成立同志社團、同志諮詢熱線及人權團體、按立同志牧師以及同光教會的設立、台灣與國際的同志團體舉辦交流研討會、多家同志書局陸續開幕。2000年，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持第一屆「台北同玩節」活動，及每年的同志大遊行，甚至在2004年成功地將同志教育正式納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原為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)之中，以及各種同志雜誌刊物的出版、針對法律的修改及抗爭連署活動等等，可以說是已經形成了一股龐大的勢力。

到目前為止，這股勢力似乎還沒有直接的侵犯到基督教會，表面上也不會干涉到教會事物。以致少有教會牧者注意到他們的發展，看似一切平安無事。教會真的會平安嗎？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原有的「兩性平等教育法」意指男女兩性應當受到平等的教育對待，並教導男女兩性尊重相處之道。這是個好的教育政策，認識男女兩性彼此的差異，教導互相尊重，減少衝突。但是在「有心人士」的政治手腕之下，卻改換成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
在這個已經實施的法律中，強調要尊重所有的「性傾向」和「性別特質」，並且加入「同志教育」規定。學校和老師要怎麼因應呢？要老師教甚麼？接著全國各地區舉辦各級學校的「性別教育教師研習會」，邀請同志團體講述同性戀的合情化、合理化，以博取老師及學生的認同，試圖在各級學校中推動同志運動。這其中所講述的性意識，幾乎與性解放運動的論調一致，其中夾雜著性解放的概念。教會中的青少年兒童就在學校教育中，無意識地被迫接受了。家長和老師們真的知道甚麼是同志運動的意識型態嗎？同志運動夾帶著甚麼樣的性觀念？這些教會的小羊兒們將怎麼看待聖經？

同志團體與性解放運動者著手修改「兩性平等工作法」，企圖改換成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。一樣地，將「性傾向」和「性別特質」等性別意識的字眼，加入法律之中以保障他們的工作權。如果通過了，僱主和學校就不能因為職工個人的性傾向而決定任免。那麼教會和宗教團體怎麼辦？如果神職人員或行政幹部是同性戀者或有某些特殊性傾向，能不能因為違背宗教教義的緣故請他離職？那宗教信仰的宗教自由和宗教良心不是被剝奪了嗎！如果公、民營企業主管認為某些人性傾向不道德，能不能以道德的理由遣散他呢？答案是：不能。他可以依法控告——「歧視」。這意味著「道德」已經從我們的生活中消除了。

歧視

所有基督徒都知道——我們是蒙恩得救的罪人，雖是因信稱義，還是很軟弱，隨時都可能犯罪。同性戀是罪人、異性戀也是罪人、特殊性傾向的人也都是罪人。上帝愛世人，也愛同性戀者，都是蒙基督的救贖在上帝面前悔改稱義。所以真正的基督徒不應該、也不會歧視某些特定的人士。

但是，罪可以同情，卻不能接受；接納的是

人，反對的是罪行。聖經從舊約到新約，直到現在，一直都稱同性戀是罪，教會也一直反對同性戀的行為。就如同反對婚外性行為、說謊、偷竊、強暴、不公義一樣。如果說基督徒因為反對同性戀行為就是歧視，那麼反對婚外性行為、說謊、偷竊、強暴、不公義也都成為歧視了。甚至有些人索性將聖經記載同性戀是罪的經節強解為非罪，認為隨著時代的變遷，聖經的解釋也應該改變。那麼其它的罪呢？是不是也可以隨著時代的變遷改一改。就連非基督徒也因著對於自然律的生命經驗而反對同性戀，也同樣的被同志團體譏為「恐同症」、「道德恐慌」、「道德保守」，需要接受治療，需要被解放。

這麼看來，是誰歧視誰？同樣是華人社會的香港，已經提出了「性傾向歧視法」的立法準備，而眾教會史無前例的聯合反對。香港教會聲明：教會並不是歧視同性戀或其它性傾向，而是反對以法律手段強制所有國民接受一個還具有爭議的性價值觀，剝奪了多數人的道德價值選擇權。我們相信，台灣的同志人權及性解放團體也早已磨拳擦掌伺機而動。呼籲所有的基督徒和牧者們，要留意，要關心，做好準備。

同性戀的困境

我們不想辯論同性戀的傾向是不是天生的，因為直到目前為止，沒有任何一項可驗證的科學證據能夠證明，同性戀性傾向是天生的。但是也不表示未來不會有新的科學證據出現。但是，許多的機構和教會在輔導同性戀的結果卻是很有功效。因此，後天改變同性戀是可能的。

綜合台灣及海外輔導機構的經驗發現，接受輔導的同志朋友們通常都有：缺乏愛、早年不愉快或受創的成長經驗，甚至大部分還伴隨著性沈溺(性成癮)。他們經由同性間獲取情感和情慾上短暫的抒解，但是卻又不能體會到真正的滿足。不斷的尋尋覓覓，這其中所體現的，與不成熟的異性戀情相仿。到後來，索性放棄，以性替代愛，以致經常更換性伴侶。而同志運動倡導者又不斷地以詭辯的技巧，合理化同性戀之間的矛盾與空虛。而同性間不安定的戀情和混亂的性關係，長久下來會造成一個

人的精神痛苦。曾經有許多前同志(同性戀過來人)表示，他們會厭惡自己，逃避正常的人際關係，隱藏真實的生活，甚至懷疑自己是否是人格分裂。難怪同性戀者的精神疾病或意圖自殺的比例非常的高。他們需要愛，需要被接納，需要上帝的愛，就如同一般人一樣。教會的弟兄姊妹，若要陪伴同志朋友必須要注意——性成癮、情感依賴、感情轉移等等，輔導者若非是情感成熟、專業經驗充足，以及團隊服事，千萬不要單獨地貿然行事。要為他們長期的禱告，耐心等待神的大能。

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，華人社會終究比較保守，絕大多數同性戀傾向的朋友是隱藏的，他們表現得與一般人相同，或娶妻生子，或單身。但是，因為同性戀的困擾，使得他們無法過正常的婚姻家庭生活，內心實在痛苦萬分。在教會中，這類的弟兄姊妹常時有所聞；能作的就是關懷、接納、禱告，幫助他們尋求專業機構進行輔導，萬不可大驚小怪。

基督徒要如何因應？

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這些同志運動和性解放團體與我們無關，這股勢力會漸漸地侵入到教會的心靈和生活。畢竟，教會是同時存在於社會裡的。況且，基督徒明白真理，知道同性戀和淫亂是神所不喜悅的，是個既有破壞性又具感染力的罪。若基督徒不能將真理顯明在世人面前使人悔改，就像人點燈卻放在斗底下。主耶穌要我們：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檯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」(太五15)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林前六9-10)

基督徒不是要走上街頭搞抗爭，但是至少要發出呼籲，也是基督徒的先知位份，提醒世人不要受其影響而墮入黑暗的深淵。也藉著各樣的見證，讓人有機會聽聞基督的真理，在這背逆彎曲的世代中作鹽作光。眾教會弟兄姊妹們要為這事禱告了。

(作者為台灣雙福基金會家庭生命倫理中心主任。本文原刊於《台灣國度復興報》2006年1月22日)